

中央研究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研究院路 2 段 1 2 8 號
承辦人張英朗
電話02-27899377

受文者：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08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0970216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 (a444067_1.doc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2009年「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」自97年8月10日起至10月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」1份，本獎項自96年起一律採電腦線上申請方式辦理，意者請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系統登入，網址：
<http://db3n2u.sinica.edu.tw/~textdb/program>。
- 二、申請人若非本院職員，需於申請登錄系統上傳所屬機關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申請人若為副研究員、副教授者需於升任該職務3年內（起算日自任該職務起至97年10月1日止）方可提出申請；曾經接連交替任職副研究員或副教授者，兩項職務年資需併計。
- 四、「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」自明年起之申請作業依97年7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之作業要點辦理，其中有關申請人資格修訂為：「申請人須於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、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，並具備下列條件：1.年齡未逾



42歲（以申請當年度8月1日計算）。2.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、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者（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）」。

正本：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中華發展基金管理會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體育學院、國立臺灣體育學院、國立臺北護理學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花蓮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臺中技術學院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學院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國立金門技術學院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萬能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致遠管理學院、立德管理學院、興國管理學院、大華技術學院、台南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中華技術學院、嶺東科技大學、文藻外語學院、大漢技術學院、慈濟技術學院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育達商業技術學院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醒吾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南亞技術學院、僑光技術學院、中州技術學院、環球技術學院、吳鳳技術學院、美和技術學院、修平技術學院、佛光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道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開技術學院、南榮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東方技術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長庚技術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大同技術學院、親民技術學院、高鳳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法鼓佛教研修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中央警察

裝

訂

線

大學、空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國防大學、陸軍軍官學校、國防醫學院
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本院各所（處）、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院學術事務組

07/08/06
12:19:08

裝

訂

線

